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牟定县 2020 年“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项目

委托单位:牟定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项目组织单位):牟定县水务局

项目责任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牟定县小(二)型病险水库出险加固工程建设
管理局

被评价项目名称:牟定县 2020 年“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项目

评价方式: ☐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评价类型: ☒阶段评价 ☐结束评价

评价机构名称: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一) 项目概况.....	3
(二)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4
(三)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	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8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0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0
(二) 过程情况管理.....	10
(三) 产出情况管理.....	1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0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1
(一) 发现的问题.....	11
(二) 建议.....	11
六、评价责任.....	11

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华振绩评字【2021】第 089 号

绩效评价报告

牟定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根据贵单位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部分县级重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牟财绩〔2021〕9 号）的要求，对牟定县 2020 年“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我们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和《中共牟定县委 牟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牟发〔2019〕24 号）的相关规定，计划和实施了本次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提萝坝位于牟定县共和镇清波村委会左脚舞山城内，距离牟定县老城区 2km，提萝坝治理前是一座以灌溉及下游村庄防洪为主的小坝塘，根据牟定县总体土地利用规划图，下一步提萝坝灌溉区域内的农田规划发展为城区，坝塘周围为商业及住宅用地，坝塘下游为行政办公用地，坝塘的主要功能转变为水体景观、消防供水及下游商业区的防洪安全，因此，对坝塘进行治理，保证坝塘的安全运行是十分必要的。根据共和镇清波居委会邹城村关于请求解决农业灌溉供水的请示，牟定县水务局《关于解决共和镇邹城村灌溉工程建设资金的请示》（牟水字〔2020〕64 号），经县政府批准同意，从县财政收回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中安排 1,668,451.32 元，用于解决共和镇邹城村的农业灌溉问题，资金主要用于提萝坝治理工程建设。

2、主要实施内容

根据水务局《关于共和镇清波村委会提萝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牟水规记〔2019〕1 号）项目实施内容为：

新建泄洪输水涵洞布设于坝体右岸偏中部，进口设 0.8x0.8m 的铸铁闸门一套，配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泄洪竖井溢流堰顶高程 1825.65m，堰宽 2.5m，洞身为 1.5mx1.8m 的矩形断面，C25 钢筋砼浇筑衬砌，进口高程 1821.65m，涵洞总长 63.40m，拟在牟定一中十字路口附近从已建龙虎至庆丰至冬清连管道（DN500mm）开口搭接补水管线一条长 1.51km 的补水管线，管材为 D219x6mm 埋地螺旋钢管。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牟定县财政局关于安排财政存量资金的通知》（牟财预〔2020〕97号）下达该项目资金 1,668,451.32 元，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下达到位。牟定县 2020 年“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项目实际支出 1,668,451.32 元，结余 0.00 元。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总体目标：提萝坝坝体清基开挖、截水槽开挖、粘土料回填、风化料填筑。坝体帷幕灌浆、充填灌浆、输水涵洞开挖、砼浇筑、进口启闭塔、阀门及启闭机安装、补水管道安装。具体包括新建泄洪输水涵洞布设于坝体右岸偏中部，进口设 0.8x0.8m 的铸铁闸门一套，配手电两用螺杆启闭机，泄洪竖井溢流堰顶高程 1825.65m，堰宽 2.5m，洞身为 1.5mx1.8m 的矩形断面，C25 钢筋砼浇筑衬砌，进口高程 1821.65m，涵洞总长 63.40m，拟在牟定一中十字路口附近从已建龙虎至庆丰至冬清连通管道（DN500mm）开口搭接补水管线一条长 1.51km 的补水管线，管材为 D219x6mm 埋地螺旋钢管。

（详见附件 1：绩效评价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牟定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成立内设机构的决定》（牟小（二）建字〔2020〕1 号）内设科室为完成提萝坝治理工程建设的各项任务，2020 年 5 月 10 日牟定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为规范管理，特制订《牟定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的通知》（牟小（二）建字〔2020〕3 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对牟定县 2020 年“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项目获得的资金绩效评价以投入、过程、产出、效果为链条，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方面分析 2020 年度资金及工作安排是否体现了财政支出资金目标，综合衡量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该项目被评价单位为牟定县水务局、项目责任单位和具体实施单位均为牟定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评价对象为牟定县小（二）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实施的“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项目 2020 年获取并使用财政资金 1,668,451.32 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相关性原则。即：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互相比对；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以 100 分计，设置“项目投入、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 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投入 15%，过程 50%，产出 20%，效果 15%。

“投入”指标由“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和评价要点。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各级补助资金的安排及保障到位情况。

“过程”指标由“项目管理、资金管理”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 10 个三级指标和评价要点。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组织管理、合同约定、工程招标投标等程序以及资金支出使用的规范性。

“产出”指标由“项目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2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 3 个三级指标和评价要点。主要考核项目的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指标，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效益”指标由“综合效益”1 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设置 4 个三级指标和评价要点。主要反映通过项目实施是否对经济效应、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性产生影响。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资料审阅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实地查勘法等方法。

具体工作开展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绩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个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个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

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开展前期调研

开展前期调研，了解项目相关政策制度、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自评情况，获取相关文件和资料，了解资金下达情况和项目开展范围。

2、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研究和分析相关政策和资料，编制具体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会审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向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开展实地评价

根据评价实施方案，深入相关部门和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评价，开展调研访谈、现场踏勘和问卷调查等工作。

4、撰写报告

根据实地评价结果，整理并汇总信息资料，研究分析数据及问卷调查结果，开展报告撰写工作。

5、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分析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6、出具评价报告

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配合做好报告使用相关工作。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牟定县 2020 年“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1	73%
过程	50	50	100%
产出	20	18	90%
效益	15	15	100%
合计	100	94	9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牟定县 2020 年“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项目总体完成较好。具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见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评价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	二级	三级			
投入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部分完成	项目的设立过程未取得项目建设审批单位批复意见
	资金落实情况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完成	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达到 100%
		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完成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
过程指标	项目管理指标	组织机构成立情况	是否成立项目工作组织领导机构	完成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制度制定情况	是否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完成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项目招投标情况	项目是否执行招投标程序	完成	项目实施执行招投标程序
		项目承建单位资质情况	项目承建单位是否有相应的资质	完成	项目承建单位有相应的资质

	资金管理指标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签订项目合同	完成	签订项目合同
		依法建账	是否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	完成	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
		单位财务制度	单位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制度	完成	单位制定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	完成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符合《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是否存在未专款专用、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项目资金违规率=违规金额/实际投入	完成	资金支出合规
		票据的合法性、合规性	项目资金支出取得的原始凭证是否合法、合规、要素是否齐全	完成	取得票据合法、合规、要素齐全
产出指标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建设内容全部完成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对比情况	部分完成	项目在计划期限内完成，但未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的比例，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完成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68,451.32 元实际使用资金 1,668,451.32 元，全部使用完毕
效益指标	综合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该县（市）经济发展的影响	完成	项目使用当地的材料及人工，拉动经济，解决部分就业问题，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施工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该县（市）教育行业发展的作用、影响	完成	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灌溉面积 215 亩，改善灌溉面积 400 亩，切实解决了周边农民灌溉供水问题。同时，美化了城市水体景观、从根本上加强下游商业区的防洪安全，有效解决了消防供水问题。
		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完成	项目实施后，农田用水得到有效归集，降低洪水灾害对环境造成的损害，对环境提升起到了重要作用。
		可持续性影响	项目的建设完成成为该县（市）教育行业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完成	项目实施完成后，大幅度增加了灌溉面积，能够长期有效的保持水土的良好状态，有效促进粮食作物的增产增收。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1 分（占该项满分分值的 73%）。项目申请、立项过程未取得项目建设审批单位批复意见，批复资金全部及时下达到位。

（二）过程情况管理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占该项满分分值的 100%）。项目的实施管理与资金管理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三）产出情况管理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占该项满分分值的 90%）。该项目在数量指标上，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但项目未完成验收，质量指标全部合格，下达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占该项满分分值的 100%）。 “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当地的材料及人工，拉动经济，解决部分就业问题，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施工成本，提高了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灌溉面积 215 亩，改善灌溉面积 400 亩，切实解决了周边农民灌溉供水问题。同时，美化了城市水体景观、从根本上加强下游商业区的防洪安全，有效解决了消防供水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大幅度增加了灌溉面积，能够长期有效的保持水土的良好状态，有效促进粮食作物的增产增收。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发现的问题

1、项目立项未取得项目建设审批单位批复意见

“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项目仅取得牟定县水务局《关于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牟水规计〔2019〕1号），未取得项目建设审批单位的批复意见。

2、项目完成后未进行验收

“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未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二）建议

1、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审批流程执行，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后，及时向审批单位报送立项申报资料，及时取得项目建设审批单位的批复意见。

2、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确保资产及时移交相关使用部门，规范管理使用。

六、评价责任

本评价结果依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由被评价单位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非为法律、行政法规特别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不得见诸任何公开媒体。

附件：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评价组组长: 李同荣

评价组人员: 王燕萍、李佳、陈洁

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李同荣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牟定县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工程				
主管部门		牟定县水务局		被评价单位	牟定县水务局	
年度总体目标		提萝坝坝体清基开挖、截水槽开挖、粘土料回填、风化料填筑。坝体帷幕灌浆、充填灌浆、输水涵洞开挖、砼浇筑、进口启闭塔、阀门及启闭机安装、补水管道安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数据来源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加库容	3.12万m³	根据牟定县水务局《关于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牟水规计[2019]1号）和牟定县牟定县小（二）型病险水库出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表		
		增加大坝高度	至10.5m			
		年供水	5.5万m³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在期限内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补助资金	166.845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灌面积	30亩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水体景观	100%			
		下游商业去防洪安全	100%			
		消防供水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美化城市水体景观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水土生态，促进粮食增产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牟定县2020年“牟定县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牟定县水务局

日期：2021年 11月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考评尺度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投入 (15%)	1.1项目立项(40%)	1.1.1项目立项规范性(100%)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	得扣分标准：1.符合：6分；2.部分符合：2-5分；3.不符合：0-1分	2	项目的设立过程未取得项目建设审批单位批复意见
	1.2资金落实(60%)	1.2.1资金到位率(50%)	实际投入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	4.5	得扣分标准：实际投入资金/计划投入资金×4.5分	4.5	
		1.2.2资金到位及时情况(50%)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4.5	得扣分标准：1.全部及时到位：4.5分；2.部分及时到位：4-1分；3.未到位0分	4.5	
2. 过程管理 (50%)	2.1 项目管理(40%)	2.1.1 组织机构成立情况(15%)	是否成立项目工作组织领导机构	3	得扣分标准：1.成立领导机构：3分；2.没有成立领导机构：0分。	3	
		2.1.2制度制定情况(15%)	是否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得扣分标准：1.制定：3分；2.未制定：0分	3	
		2.1.3项目招投标情况(25%)	需要招投标项目是否执行招投标程序	5	得扣分标准：1.招投标程序到位：5分；2.部分实施招投标程序：1-4分；3.未实施招投标：0分。	5	
		2.1.4项目承担单位资质情况(20%)	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有相应的资质	4	得扣分标准：1.项目承担单位资质复核要求：4分；2.项目承担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0分。	4	
		2.1.5合同签订情况(25%)	是否签订项目合同	5	得扣分标准：1.全部签订：5分；2.部分签订：1-4分；3.未签订：0分	5	
	2.2资金管理(60%)	2.2.1依法建账(15%)	是否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	4.5	得扣分标准：1.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核算：4.5分；2.未按照会计法的要求建账：0分。	4.5	
		2.2.2 单位财务制度(15%)	单位是否制定财务管理或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制度	4.5	得扣分标准：1.制定了制度：4.5分；2.未制定：0分	4.5	
		2.2.3 会计核算规范性(20%)	项目资金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	6	得扣分标准：1.符合：6分；2.部分符合：1-6分；3.不符合：0分	6	
		2.2.4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25%)	是否存在未专款专用、截留、挤占和挪用的情况，项目资金违规率=违规金额/实际投入	7.5	得扣分标准：1.每降低1%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2.如有重大违纪事件，直接扣为0分。	7.5	
		2.2.5 票据的合法性、合规性(25%)	项目资金支出取得的原始凭证是否合法、要素是否完整，附件是否齐全	7.5	得扣分标准：每发现一张不合规的原始凭证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7.5	

牟定县2020年“牟定县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牟定县水务局

日期：2021年 11月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考评尺度及说明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	二级	三级					
3. 产出 (20%)	3.1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60%)	3.1.1 实际完成情况 (40%)	实际完成建设内容与计划完成情况的对比分析	8	得扣分标准：1. 建设内容全部完成：8分；2. 基本完成：3-7分；3. 基本未完成：0-2分。	8	
		3.1.2 完成及时率 (2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对比分析	4	得扣分标准：1. 提前或及时完成任务：4分；2. 超时3个月内完成任务：2分；3. 超时3个月以后完成：0分。	2	项目在计划期限内完成，但未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3.2 资金使用情况 (40%)	3.2.1 资金使用率 (40%)	项目资金使用的比例，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到位资金的使用数/实际到位资金数）×100%	8	得扣分标准：实际使用/实际到位×8.0分	8	
4. 效益 (15%)	4.1 综合效益 (100%)	4.1.1 经济效益 (30%)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该县（市）经济发展的影响	4.5	得扣分标准：1. 作用明显：4.5分；2. 作用一般：1-4分；3. 作用不明显：0-1分	4.5	
		4.1.2 社会效益 (30%)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该县（市）社会发展的影响	4.5	得扣分标准：1. 作用明显：4.5分；2. 作用一般：1-4分；3. 作用不明显：0-1分	4.5	
		4.1.3 环境效益 (20%)	项目建设的完成对环境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3	得扣分标准：1. 作用明显：3分；2. 作用一般：1-2分；3. 作用不明显：0-1分	3	
		4.1.4 可持续性影响 (20%)	项目的建设完成成为该县（市）发展可持续性影响	3	得扣分标准：1. 作用明显：3分；2. 作用一般：1-2分；3. 作用不明显：0-1分	3	
综合得分				100		94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被评价单位：牟定县水务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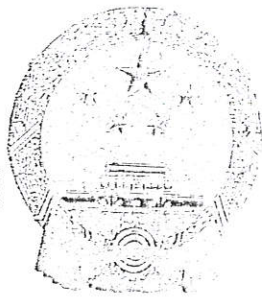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金文号	资金收入情况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结余	
		下达时间	凭证号	下达金额	支出时间	凭证号	摘要	支出明细		
								工程款	其他费用	
1	牟财预【2020】97号	2020/7/10	2020年7月记1号	1,668,451.32						
					2020/3/31	2020年3月记4号	支付提萝卜坝水库进度款	167,086.42		
2					2020/7/10	2020年7月记4号	支付提萝卜坝水库进度款	1,501,364.90		
合计				1,668,451.32				1,668,451.32	0.00	0.00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牟定县2020年“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项目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元)	备注
项目立项指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项目仅取得牟定县水务局《关于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工程实施方案报告的批复》（牟水规计〔2019〕1号），未取得项目建设审批单位的批复意见。		
资金落实情况指标	资金到位率	无		
	资金到位情况	无		
项目管理指标	组织机构成立情况	无		
	制度制定情况	无		
	项目招投标情况	无		
	项目承建单位资质情况	无		
	合同签订情况	无		
资金管理指标	依法建账	无		
	单位财务制度	无		
	会计核算规范性	无		
	资金支出的合规性	无		
	票据的合法性、合规性	无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无		
	完成及时率	“共和镇清波居委会提萝卜坝治理”项目建设完成后，未组织相关单位验收。		
资金使用情况指标	资金使用	无		
综合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		
	社会效益	无		
	环境效益	无		
	可持续性影响	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MA6NJD5F2L

名称 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
万家坝（市交警大队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同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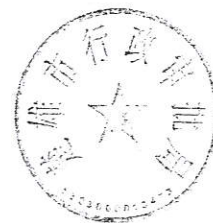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18日至2038年12月17日

经营范围 企业财务收支、会计结（决）算、经济效益、经济责任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等审计业务，注册资本验证和年检审计，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基建工程结（决）算的审计验证，从事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月23日

证书序号: 0007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楚雄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同荣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万家坝 (市交警大队旁)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230068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会〔2003〕3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3-0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